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三、訓練單位為招訓宣導之文宣應由地方政府統一規範,且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招訓簡章之文宣併同訓練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核後,始得刊登,並應載明地方政府授權招訓字號以及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 訓練契約書(如附件六),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 得學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

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另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 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 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 退訓,並以加保日前之最後一次參訓日為離、退訓日。
- (二)經查無工作事實者,應由學員本人出具證明,且訓練單位應 就其加保情形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 對象別繼續參訓。

訓練單位受理民眾報名時,應至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並查驗其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包括在職者,於參加訓練當日辦理參加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宜,並於學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

訓練單位未依前項規定為學員辦理相關保險,學員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訓練單位賠償。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依規定核對其參訓身分及資格等 行政作業事項,並於開訓日次日起十日內將學員名冊及參訓證明 文件函送地方政府。 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後十五日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檢送 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文件,供地方政府審查,如須補 正資料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正。

訓練單位應配合資訊系統規範辦理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就業成果、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 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採行 適當之安全措施。

附件四

報名參訓切結書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 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 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 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 以保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 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 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 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 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 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 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 五、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附件六

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年度第○○期○○○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 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 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 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除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 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 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乙方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網路(線上)課程 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且 需通過訓練單位考核,始可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 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 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
-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
- 三、奉召服兵役。
-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

前述所稱適應期,為開訓日起至核心課程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之期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 之處理:

一、於受訓期間,核心課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未能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 論與課程評量、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

-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 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同時 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 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 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
- 第四條 乙方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 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 訓名單。
 - 二、如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 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 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 第五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 甲方應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抵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1		
甲方:		1		
		i		
代表人:	1	1		
	i	1	1	i
地址:	 	1	I	
			1	i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户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